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劉○○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游○○

關 係 人 劉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甲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配偶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因慢性思覺失調症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原聲請輔助宣告，後改為監護宣告）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欣欣診所診斷證明書。

（三）欣欣診所精神狀況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（四）親屬同意書。

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因罹患慢性思覺失調症，功能退化，根本無法單獨外出與外界互動，本院民國113年11月5日到場鑑定時，雖可與甲○○為基本對話，但甲○○初期大聲

01 拒絕鑑定，且過程本人及醫師均是在公寓三樓樓梯間隔著大
02 門與甲○○對話，毫無病識感，生活完全仰賴丈夫而無法自
03 理，足見已無法處理重要事務（金錢、購物、就醫等），且
04 無法恢復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05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乙○○聲請對甲○○為
06 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為與甲○○同住之人，丙○○則為甲○
07 ○唯一子嗣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8 人合於甲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乙○○擔任甲○○之監護
09 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甲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7 書記官 吳思蒲